

2020 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许可。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广

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配合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开展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实施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全市

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协助推行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协助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检查，指导和协助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实施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划入商务领域执法职责。

（十九）划入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消费者委员会、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东莞市食品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44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40.4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9.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449.84	本年支出合计	41449.8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449.84	支出总计	41449.8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87.70	110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42	10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42	10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42	10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449.84	18986.54	22463.3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40.42	17977.12	22463.3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83.95	0.00	83.95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83.95	0.00	83.95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356.47	17977.12	22379.35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5810.48	16860.46	8950.02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93.98	0.00	1193.98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5.05	0.00	35.05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42.26	1116.66	1025.6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87.70	0.00	11087.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42	10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42	10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42	10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44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4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9. 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1449. 84	本年支出合计	41449. 84
		二十三、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41449. 84	支出总计	41449. 84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1449.84	18986.54	2246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40.42	17977.12	22463.30
[20106] 财政事务	83.95	0.00	83.95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83.95	0.00	83.9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356.47	17977.12	22379.35
[2013801] 行政运行	25810.48	16860.46	8950.0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7.00	0.00	87.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93.98	0.00	1193.98
[2013812] 药品事务	35.05	0.00	35.05
[2013850] 事业运行	2142.26	1116.66	1025.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87.70	0.00	1108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42	1009.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42	1009.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42	1009.42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986.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729.2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7.0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931.5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33.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88.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44.2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78.7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4.6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34.6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5.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73.87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1.99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80.9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6.42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4.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4.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7.5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6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8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4.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7.6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1.8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4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32. 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40. 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6. 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 2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 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8. 2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3. 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5. 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7. 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 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80. 76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38. 3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97. 3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8. 79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65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8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58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2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 66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1. 8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 82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2.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5. 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7. 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523.10	5523.10	0.00	0.00
“三公”经费	308.00	30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5.00	24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6.00	36.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00	20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144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449.8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部门为新设立的单位，上年无可对比的数据；支出预算 4144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449.8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部门为新设立的单位，上年无可对比的数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部门为新设立的单位，上年无可对比的数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部门为新设立的单位，上年无可对比的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部门为新设立的单位，上年无可对比的数据；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部门为新设立的单位，上年无可对比的数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523.1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3666.85万元，增长了197.5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设立的单位，上年无局本级预算数，只保留了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机关运行经费，所以导致差异比较大。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620.3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13.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6.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30.7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446.7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5147.96平方米，车辆5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37.18万元，主要是执法用车、办公用计算机、打印机、分析仪器、试验仪器及装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4200万元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

		护和管理，发明专利授权量、国内有效发明专利量等知识产权指标居于全省前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营造全社会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预计资助 2020 年我市发明专利授权和进入国家阶段（国外）的 PCT 国际专利达到 6492 件。培育市专利优势企业 20-30 家；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0-15 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企业达 100 家。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与专利交易服务对接会 2 场。完成 20 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标准化战略实施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推动标准创新工作，专利成果或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的项目数量较上一年增长 30%以上。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资助不少于 3 次企事业单位到国外参加国际标准化年会、标准讨论会、审定会等国际标准化活动；资助不少于 3 项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提升团体（联盟）标准质量，资助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标准先进性进行评审的团体（联盟）标准，不少于 25 项。
检验检测公共平台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1、根据《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规划与能力建设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质监【2010】138 号）要求，组织专家对筹建任务书内容及仪器设备检验能力与配置方案进行技术论证。 2、根据广东省质监局《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机构仪器设备采购技术论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质监【2010】36 号），组织专家对拟采购的全部检测设备进行技术论证。

		3、印刷制品省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东莞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检测设备一批共 30 台套,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低温绝热气瓶省站新增的检测范围为焊接绝热气瓶（杜瓦瓶）检验、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检验，仪器设备配置有低温绝热气瓶检验检测领域的全面的仪器设备 20 台套，配套设备的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4、印刷制品省站制定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措施，建立涵盖性能及化学、热能与动力、材料等专业的人才团队 12 人以上；低温绝热气瓶省站建立涵盖机械制造、热能与动力工程、化工过程机械等专业人才的人才团队 20 人以上。 5、印刷制品省站建立印刷制品环保安全检测能力，覆盖国家、行业标准 50 项以上；低温绝热气瓶省站检验能力覆盖 90%以上的低温绝热气瓶产品，能够对低温绝热气瓶进行生产使用环节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缺陷分析、事故分析、安全评价和人才培养。 6、印刷制品省站全年出具检测报告 100 份以上，合格率 98%以上，及时率 95%以上；低温绝热气瓶省站全年出具检测报告 200 份以上，合格率 98%以上，及时率 95%以上。 7、印刷制品省站为企业培训性能、化学分析高级技术人员 20 人以上，低温绝热气瓶省站为企业培训技术人员 20 人以上。 8、印刷制品省站为企业解决质
--	--	---

		量难题 5 项以上；低温绝热气瓶省站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评价、失效分析、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低温绝热气瓶检验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国内外同类实验室之间的交流合作，为企业解决质量难题 2 项以上。 9、低温绝热气瓶省站拟建成低温气瓶检验检测实验场地约 6726 平方米，满足该省站的实验室场地要求，建成给覆盖全省低温气瓶检验检测的需求。
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新增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60 件，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90 件，单一国家、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商标注册 380 件；预计取得地理标志商标、证明商标注册证 2 件；预计建设区域品牌示范区 5 个；预计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7 个。
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检定经费、抽样费、购样费及监理费	5568.01 万元	围绕“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目标,市监局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业产品、餐饮、液化石油气体、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监督抽检工作，督促抽检监测不合格产品的风险控制、核查处置、召回等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